

案例演示



宏先生 | 40岁企业高管

宏先生, 40岁企业高管, 考虑到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品质养老等需求。经选择, 宏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宏宏耀星年金保险》

年付保险费 1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175,639元

交费期间 10年交

保险期间 至85周岁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现金价值	生存年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1/41	100,000	100,000	41,045	0	0	100,000
2/42	100,000	200,000	95,203	0	0	200,000
3/43	100,000	300,000	159,930	0	0	300,000
4/44	100,000	400,000	232,420	0	0	400,000
5/45	100,000	500,000	292,904	17,564	0	500,000
6/46	100,000	600,000	357,199	17,564	0	582,436
7/47	100,000	700,000	425,501	17,564	0	664,872
8/48	100,000	800,000	508,327	17,564	0	747,308
9/49	100,000	900,000	637,197	17,564	0	829,744
10/50	100,000	1,000,000	784,386	17,564	0	912,180
15/55	0	1,000,000	836,839	17,564	0	854,403
20/60	0	1,000,000	899,713	17,564	0	917,277
25/65	0	1,000,000	974,387	17,564	0	991,951
30/70	0	1,000,000	963,074	17,564	100,000	1,080,638
31/71	0	1,000,000	879,215	17,564	100,000	996,779
32/72	0	1,000,000	792,422	17,564	100,000	909,986
33/73	0	1,000,000	702,591	17,564	100,000	820,155
34/74	0	1,000,000	609,617	17,564	100,000	727,181
35/75	0	1,000,000	513,388	17,564	100,000	630,952
36/76	0	1,000,000	413,791	17,564	100,000	531,355
37/77	0	1,000,000	310,707	17,564	100,000	428,271
38/78	0	1,000,000	204,017	17,564	100,000	321,581
39/79	0	1,000,000	93,593	17,564	100,000	211,157
40/80	0	1,000,000	79,305	17,564	0	96,869
45/85	0	1,000,000	0	17,564	0	17,564

注1:上表所列的现金价值是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生存年金和祝寿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

注2: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核心成员——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1996年11月,为近300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重庆、辽宁、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陕西等地的50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中宏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深耕经营二十七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健可靠、深受信赖和具有远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宏利金融集团

宏利金融集团是国际领先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帮助客户实现“轻松选择,精彩生活”。宏利集团的全球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提供金融建议及保险业务。在加拿大、亚洲和欧洲称为“宏利”;在美国主要以“恒康”为名运营。宏利通过其国际财富资产管理业务“宏利投资管理”,为全球个人、机构客户以及退休计划成员提供服务。截至2023年底,宏利拥有38,000余名员工,98,000余名代理人 and 数千分销伙伴,为超过3500万客户提供服务。宏利在多伦多、纽约及菲律宾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号为MFC,在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代号为945。

中国中化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英文简称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于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员工22万人。中国中化业务范围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石油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旗下拥有16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全球超过1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设施,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截至2022年底,中国中化总资产超过1.5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1万亿元,位列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38位,化学品行业榜单第一位。产业金融方面,中国中化拥有多个金融业务牌照,搭建产业和金融之间的桥梁,以“金融+科技”双轮驱动服务产业。面向未来,中国中化将遵循“科学至上”理念,矢志打造以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为引领,以石油化工为支撑,以环境科学为保障,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最大价值,为行业发展、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21 2069 8888 传真:(86)21 5049 111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8号13层、15层及16层(20004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广告



宏耀星

中宏宏耀星年金保险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当日(含当日)起15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保险公司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合同在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24时终止,保险公司会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保险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保险期间 灵活选择

对接万能 丰盈增值*

祝寿礼金 老有所依

身故赔付 指定传承

*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是否投保并转入届时保险公司允许的万能型产品对应账户，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年金

自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保险合同期满日）生存，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年金。

祝寿金

若保险合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给付祝寿金：

- 1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等于65周岁，且被保险人在年满70周岁至79周岁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的；
- 2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65周岁，且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至第14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的。

上述“累计已交保险费”将按照保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已交的费用期数计算；若以趸交方式交付保险费的，则按照保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趸交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下列二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 1 身故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身故日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与累计已给付的祝寿金之和后的余额。

上述“身故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将依据身故日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单上的现金价值表计算。

上述“累计已交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祝寿金”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已交的费用期数计算；若以趸交方式交付保险费的，则按照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趸交保险费计算。

上述“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将以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

投保须知

产品名称	中宏宏耀星年金保险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至85周岁、至100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以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为准）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①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宽限期、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